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予以了特别关注。

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供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汇报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咨询。基于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林国宽先生和王英哲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独立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补林国宽先生和王英哲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 Andrew Yang 先生和张利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补 Andrew Yang 先生和张利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彬 冯培 李刚

2017年 5 月 24 日